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02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王璽睿

　　洪心怡

被　　告　李琇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9,2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4,542元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59,2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再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公司合併，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原告公司自得依公司

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債權。被告於89年11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，經核准並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。查被告於115年5月6日繳付8,300元後即未再付款，履經催討仍置之不理。被告在訴訟繫屬時計有未繳付之消費款項244,542元、已到期之利息6,892元、違約金900元、費用6,946元未為給付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移轉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銀行營業執照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卡號及卡別、帳務彙整資料查詢、客戶消費紀錄與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契約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
合　　計	3,580元	